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s

- 首页
- 学报概况
- 编委成员
- 编排规范
- 编辑学坛
- 编读往来
- 学报内容
- 在线投稿

学报内容

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观念转变

作者: 权锡鉴, 傅成秋 添加时间: 2006-3-8 19:09:07 点击: 863

[标题] 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观念转变

[所属年份] 1999 年 第4期

[作者] 权锡鉴, 傅成秋

[作者单位] 权锡鉴, 青岛海洋大学经贸学院经贸系教授; 傅成秋, 青岛海洋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讲师

[关键词]

[摘要] 国有企业在追求制度创新的改革中, 面临着一系列现实难题和阻碍因素, 以致于使某些改革方案被扭曲, 许多改革措施得不到落实。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 一方面是国有企业改革既面临一系列内在实际困难, 又受到若干外部配套环境的约束; 另一方面与旧体制相适应的一整套传统的思想观念仍然在困扰着国有企业改革。在笔者看来, 打破僵化思想, 彻底转变观念, 是拓展国有企业改革的宏观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

[正文]

(一)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实现政企分开, 确立法人财产权。近几年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过程中, 政企分开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特别是法人财产权地位也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真正落实。据国务院研究室工交组的调查分析表明, 在国有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中, 能落实9项以上的企业只占41%, 8项以下的占50%。从目前公司制改革试点的情况看, 许多公司都带有浓重的“翻牌公司”的色彩, 董事长、总经理是由原企业领导者或行政部门的领导者摇身一变而成的; 公司的内在运行机制也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形同虚设, 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功能。在落实企业自主权问题上, 主管部门对企业实行政治控制。造成政企难分、企业自主权难以落实的原因何在? 根据我们的调查, 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于, 许多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仍固守传统的公有制观念, 将国有制等同于国有国营, 认为实现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承认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 必定削弱和瓦解国有制, 甚至会导致“全盘私有化”。殊不知, 实现国有资产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确立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 只是改变了国有产权的实现和构造形式, 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权仍掌握在国家手里, 并且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仍体现了资产的共同占有, 它根本不同于任何意义上的私有制。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在资产运营中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 实现了资产终极所有权与实际经营权的分离。国有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就应该按照公司制的通行规则进行操作。为此, 从事改革的人们尤其是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必须彻底转变观念, 变传统的在旧体制下的政企合一、国有国营的观念, 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政企分离、企业自主经营观念, 在思想意识上首先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转变为出资人与企业法人、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只有这样, 才能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扫清基础性的思想障碍。

(二)与“国有国营”的传统观念相关联, 还有一种反映“产品经济论”的国有资产观念在阻挠

来稿查询:

生态学批评再思考

查询

目录查询:

2005 年 01

关键字

查询

按年份查看:

- | | | |
|------|------|------|
| 2007 | 2006 | 2005 |
| 2004 | 2003 | 2002 |
| 2001 | 2000 | 1999 |

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其典型的思想表现就是将国有资产等同于实物形态的资本，认为转让国有资产、国有产权进入市场交易，就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就改变和破坏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生产要素和产权的充分流动，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就国有企业改革而言，关键是推动国有产权制度的变迁，对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进行重新构造。为此，就必须不断实现国有资产形态的转换，打破国有资产的刚性和凝固化状态，推动国有产权的流动和交易。从资本的角度来考察，国有资产有三种形态，即实物形态、货币形态和证券形态。过去搞计划经济、产品经济，人们注重资产的实物形态，企业讲求生产数量和规模而忽视质量和效益；市场经济则注重资产的价值形态，企业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和价值形态资产的增值。时下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一方面人们不承认某些生产要素如劳动力是商品，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而进行合理流动；另一方面，面对大量企业的严重亏损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又拒绝国有产权进行合法出让和合理重组，从而造成了“多数企业活不好，破产企业破不了”的局面。究其原因，还是固守实物形态的国有资产的观念在作怪。其实，对国有资产的形态进行转换，出让国有资产以及对国有产权进行交易，并不意味着国有资产的丧失，国家在出让使用价值形态、实物形态的国有资产的同时又获得了价值形态、货币形态的国家资产，从而可以再选择新的效率更高的投资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使国有资产资本化、货币化，使国有产权进入市场交易，才能有效推动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结构的合理重组以及增量资产结构的优化配置。此外，国有资产向资本化、货币化形态转换，也有利于政府部门更有效地对国有资产进行价值形态的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而做到政企分开，使国有资产最终所有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相分离。由此可见，变计划经济条件下实物化、不可交易的国有资产观念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化、货币化、可交易的国有资产观念，是搞活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壮大而不应削弱公有制经济。在过去的实践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采取了国有制的形式，由此建立和发展了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然而，有一个理论问题必须明确，即国有经济只是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而非唯一形式，国有经济并不能代表和反映公有制经济的全部内容。长期以来，在经济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人们却一直持有的一种不正确的思想观念，即把公有制经济等同于国有经济形式，认为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就不能改变现有国有企业的产权安排，国有企业的数量只能增加而不能减少，国有企业的数量越多，公有制经济就越具有生命力。受这种思想观念的支配，有些人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对企业产权交易、企业兼并和企业破产存有担心，认为这是在瓦解公有制经济，一股“私有化”浪潮。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要有侧重点地发展国有经济外，还应大力发展其它形式的公有或共有经济，如民营性、合作性的公有经济，以及由各种专项基金组合起来通过委托投资主体投资而形成的经济组织形式等。这些经济形式的发展，不仅有其客观的需要，而且对于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极为有利。此外，随着传统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的改革，各种社会中介机构如养老基金会、保险公司、失业救济中心等会逐步发展起来，这些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有效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功能的前提下，又可以作为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所得收益成为社团成员的共同资产。这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合理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就国有经济、国有企业而言，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能否发挥主导作用，主要不是由其数量的多少决定的，而是要看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力和影响力，这种能力的获得主要与国有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投资领域有关。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和我国的国情，国有经济的投资和发展领域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大型企业或垄断性行业；二是某些高新技术产业；三是公共福利性事业。只要这三方面的国有经济能保持一个良好的发展状态，那么就可以有效地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

(四)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核心问题是如何建立起有效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目前的改革试点中，遇到了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新三会”与“老三会”的矛盾，这两套权力组织机构如何相协调？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党组织在公司体制中如何合理定位？这是急需在理论和实践中探索解决的新课题。

关于企业党组织在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目前存在着两种观念偏向：一是认为市场经济的本性要求党和政府处于最小状态，尤其是在企业这样的微观经济组织中，党和政府的作用是可以趋近于

零的;二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公司制企业中仍要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企业党委必须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这两种观念各执一端,都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不相适应的。前一种思想观念旨在主张在微观经济组织中取消党的领导作用,无疑是错误的;后一种思想观念是旧体制的滞后反映,是无视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思想表现,在企业改革中必须及时加以转变。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曾指出:“政府在先进的工业经济中具有日益扩大的作用。”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缺陷和不足,即存在着所谓“市场失灵”,因此就需要加强政府的宏观干预。我国是在党的领导下搞市场经济的,政府也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作用的,因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企业毕竟是一种经济组织,规范化的公司制企业,要求将重大的经营决策权和人事任免权集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而将日常的经营权和代理权交给经理。在这里,党委会不宜直接进行干预,更不能越俎代庖。既然如此,党的领导作用究竟体现在哪里?我们认为,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党的领导作用主要体现为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党的工作、政治思想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其具体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党组织的领导人可以依靠党员职工的选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也可以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交叉任职,实行人事结合,由此把党员对党组织领导人的信任委托关系与股东对董事会的信任托管关系统一起来;二是紧紧围绕公司的经济活动开展政治思想工作,把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发展企业市场行为能力结合起来,把我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同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消费者、顾客服务的营销观念有机结合起来。

责任编辑 周延云

©2004-2005 版权所有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鱼山路5号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邮编:266003

电话:0532-82032739 0532-82032719 E-mail: xuebskh@ouc.edu.cn

Design by biner